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70-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7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的授予日和禁售期.....	10
（五）标的股权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	11
（六）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12
（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4
（八）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6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1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安科瑞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六、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科瑞/公司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70-1 号

致：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安科瑞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5、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安科瑞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安科瑞自行引用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安科瑞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仅供安科瑞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安科瑞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安科瑞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手续，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4000740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查验，安科瑞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科瑞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 253 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9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网络电力仪表、中压保护装置、电量传感器、隔离电源柜、光伏汇流箱、低压有源滤波装置、计算机通讯柜的研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电力监控、电能节能管理、建筑能耗监测、电气火灾监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查验，安科瑞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安科瑞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2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0 号”文同意，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安科瑞”，股票代码为“300286”。

4、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安科瑞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安科瑞提出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经查验，安科瑞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科瑞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安科瑞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

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安科瑞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201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安科瑞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及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的授予日和禁售期，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程序，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9 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占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人数的 8.33%。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无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 （5）参加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5、本激励计划预留 22 万股（占授予总数的 8.98%）作为预留股票，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招聘的专业人才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以及需要增加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首期授予日后一年内确认并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安科瑞监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

励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陈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之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其中首次授予 22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预留 2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8%。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 号	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拟分配的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 总额比例%
1	罗叶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20	8.16	0.29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48 人		203	82.86	2.93
3	预留		22	8.98	0.32
合计（49 人）			245	100.00	3.5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的授予日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项下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

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到期未授予的不再授予。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后为解锁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权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

1、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公司业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4.44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7.22 元。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确定。

前述均价的确定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折扣问题的规定。

（六）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5%； 且，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10%	15%
第二批解锁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2%； 且，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0%	25%
第三批解锁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52%； 且，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40%	25%

第四批解锁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75%； 且，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67%	35%
-------	--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2%； 且，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0%	25%
第二批解锁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52%； 且，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40%	30%
第三批解锁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75%； 且，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67%	45%

其中，销售收入为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锁定期、行权指标设定、绩效考核指标、解锁条件、行权安排的规定。

(七)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程序为：

- (1)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 (5) 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 (6)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

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其他有关事宜。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程序为：

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将依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证券交易所，经过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为：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并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若本次激励对象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程序、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八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附条件授予权益的程序性规定。

（八）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条款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按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4.44 元/股）的 50%确定为 7.22 元/股。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相同，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4.44 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为 7.22 元。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2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假设一次性全部授予）=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45 万股，即 2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为：7.22 元/股×245 万股=1,768.9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相应的年度内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 2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限制性股票成本 1,768.90 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 2013 年 4 月 1 日，则 2013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	-------	-------	-------	-------	-------	----

估计的股权 激励成本	578.57	590.30	364.08	196.26	39.69	1,768.90
---------------	--------	--------	--------	--------	-------	----------

注：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纪律，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 (3)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形时，除非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时，本激励计划应按如下方式相应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纪律，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解聘而离职或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经董事会批准，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返聘且该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死亡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由其继承人申请解锁；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 其他特殊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相关的处理方式并由董事会确认。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认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

销：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如变更为独立董事、监事的）；
- (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6)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应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以及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关于行权安排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科瑞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2 年 12 月 10 日，安科瑞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

2、2012 年 12 月 23 日，安科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2年1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2年12月23日，安科瑞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安科瑞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安科瑞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安科瑞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6、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自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安科瑞尚需就本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安科瑞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监事会决议等。

2、安科瑞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本法律意见，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安科瑞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安科瑞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安科瑞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安科瑞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安科瑞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安科瑞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科瑞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安科瑞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瑞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科瑞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科瑞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安科瑞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安科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安科瑞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臧 欣

2012年12月23日